

報載自二〇〇六年八月二日起至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止，共七次，在朝在野民意代表互控行政官員涉貪特別費，包括馬英九、呂秀蓮、游錫堃、謝長廷、蘇貞昌、連戰、蕭萬長、唐飛、陳水扁等三百多人。

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09/new/jun/25/today-o5.htm>